

证券代码：836475 证券简称：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华怀余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各银行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授信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	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	两年
合计	16	-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